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慧(02)85906615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00210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非本國籍領有台灣醫師證書者，可否申請設置醫療機構及擔任代理負責醫師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0年10月20日東衛醫字第1000018594號函。
- 二、依「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」第2條規定：「外國人及華僑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者（以下稱持證人員），經向就業服務主管機關取得聘僱許可，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，得在本國境內執行醫療業務。」據此，領有本國醫師證書之外國人，僅得受聘僱於國內醫療機構（如醫院、診所）從事醫療服務工作，惟不得申請設立私立醫療機構，意即不得擔任負責醫師。
- 三、至於外國籍醫師可否擔任代理負責醫師一節，查醫療法第19條規定：「負責醫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，應指定合於負責醫師資格之醫師代理。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者，應由被代理醫師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。前項代理期間，不得逾一年。」惟查，依前揭「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領有本國醫師證書之外國

電子
文
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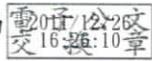


裝

人受聘僱於國內醫療機構（如醫院、診所）從事醫療服務工作，並不包括得任負責醫師。爰此，前揭所稱合於負責醫師資格，除應依醫師法第18條規定，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、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外，亦包括其國籍。是以，領有本國醫師證書之外國人，不可擔任醫療機構代理負責醫師。

正本：臺東縣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

署長 邱文達

訂

